(上接A27版)

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实际数 | 2014年预测数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03,112,416.83 | 234,,218.557.45 |
| 其中：营业收入 | 203,112,416.83 | 234,,218.557.45 |
| 二、营业总成本 | 163,656,465.88 | 185,288,307.58 |
| 其中：营业成本 | 138,242,381.97 | 155,694,498.8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72,347.66 | 1,656,079.39 |
| 销售费用 | 2,394,866.79 | 3,637,115.40 |
| 管理费用 | 19,739,781.52 | 23,223,164.56 |
| 财务费用 | 397,559.36 | 442,449.43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09,528.58 | 635,00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9,455,950.95 | 48,930,249.87 |
| 加：营业外收入 | 385,535.89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479.91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39,820,006.93 | 48,930,249.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5,521,481.25 | 7,406,763.63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4,298,525.68 | 41,523,486.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4,333,218.52 | 41,422,647.02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京山轻机拟通过向特定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伟等人持有的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本公司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2014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

3、本盈利预测系按本报告四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6、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7、本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8、本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9、本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11、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中勤万信审核了后附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勤万信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京山轻机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进行了披露。 会计师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实际数 | 2014年预测数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27,160,486.90 | 1,301,106,306.45 |
| 其中：营业收入 | 927,160,486.90 | 1,301,106,306.45 |
| 二、营业总成本 | 930,749,586.98 | 1,240,928,448.52 |
| 其中：营业成本 | 740,564,520.02 | 1,000,515,888.6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272,667.50 | 7,412,592.36 |
| 销售费用 | 63,386,226.49 | 75,972,125.92 |
| 管理费用 | 94,342,388.59 | 127,500,758.40 |
| 财务费用 | 16,190,138.05 | 23,108,314.26 |
| 资产减值损失 | 9,993,646.33 | 6,418,768.9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96,992.66 | -1,195,419.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199,732.79 | 9,422,008.0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38,163.63 | 838,163.6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6,513,640.05 | 68,404,446.31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997,832.61 | 2,203,485.42 |
| 减：营业外支出 | 261,417.40 | 1,095,430.1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54,250,055.26 | 69,512,501.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8,715,405.52 | 9,896,473.17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5,534,649.74 | 59,616,028.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4,221,221.00 | 53,479,784.94 |

（五）2014年以来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数据配比情况说明

| 项目 | 2014年1-3月未审实现数 | 2014年预测数 | 2014年1-3月未审实现数占2014年预测数比例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4,531,201.28 | 234,218,557.45 | |
| 其中：营业收入 | 14,531,201.28 | 234,218,557.45 | 6% |
| 二、营业总成本 | 19,842,594.77 | 185,288,307.58 | 1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4,241,457.69 | 155,694,498.80 | 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1,460.82 | 1,656,079.39 | 5% |
| 销售费用 | 586,629.30 | 3,637,115.40 | 16% |
| 管理费用 | 4,650,451.65 | 23,223,164.56 | 20% |
| 财务费用 | 282,595.31 | 442,449.43 | 6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635,000.00 | 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311,393.49 | 48,930,249.87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5,311,393.49 | 48,930,249.87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7,406,763.63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311,393.49 | 41,523,486.24 | |

公司2014年1-3月未审已实现数与2014年预测数不配比，主要是2014年1-3月为春节前后期间，生产销售均较少，与全年相比无可比性。赢利能力较强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销售周期较长，2014年1-3月无销售，加上精密部件销售较少，导致2014年1-3月亏损。依据全年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计划、营销售计划及已签订的合同综合考虑编制盈利预测，2014年度盈利预测可以达到。

## 第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京山轻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京山轻机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睿德信投资关于本次交易的执行董事决定；
4、京源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5、惠州三协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6、京山轻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京山轻机与京源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8、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1290号惠州三协审计报告（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4]第1153号京山轻机2013年审计报告；
10、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1771号京山轻机2013年备考审计报告；
1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1773号京山轻机2014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1772号惠州三协2014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3、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18号惠州三协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14、交易对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5、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16、天风证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关于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18、交易对方关于重组报告书提引其信息的同意书及对申请文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9、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0、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杏平（董事会秘书）、赵大波（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24-7210972
联系传真：0724-7210972
联系地址：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林强、胡钰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37/38层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35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于 2014 年 4 月 24日开始重组停牌，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京山轻机以发行95,638,819股股份及支付现金6,075万元方式购买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100%的股权，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6,855,03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000万元；发行价格为4.07元/股。交易对方承诺惠州三协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5,040万元、6,048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需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若承诺期满，交易标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满足价值调整条件，则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估值调整，估值调整至多不超过2.6亿元。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36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前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且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七）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八）有利于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为了有效拓宽京山轻机产业布局、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公司拟向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协”或“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惠州三协100%股权，并同时以向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以下称“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的方式

①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收购惠州三协100%股权。其中，公司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惠州三协86.5%股权，采用支付现金6,075万元方式收购惠州三协13.5%股权。本次公司收购惠州三协13.5%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京源科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

②为支付现金收购款及提高整合绩效，公司本次拟向京源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为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45,000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总额15,000万元之和）的25%。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惠州三协100%的股权。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惠州三协的全体股东，即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7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须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对方均以其持有的惠州三协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京源科技。认购方式为现金。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08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07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向京源科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08元/股。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07元/股。

（3）发行价格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5,638,819股。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交易对方的名称/姓名 | 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王 伟 | 38,915,436 |
| 2 | 叶兴华 | 13,599,840 |
| 3 | 戴焕超 | 10,281,173 |
| 4 | 冯清华 | 10,042,076 |
| 5 | 金学红 | 7,842,383 |
| 6 | 池泽伟 | 7,785,000 |
| 7 |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172,911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向京源科技拟发行股份数量为36,855,036股。

（3）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购买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拟购买资产价格

拟购买资产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具体交易价格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45,052.72万元为依据，并经过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45,000万元。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自惠州三协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惠州三协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惠州三协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公司享有；惠州三协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中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或惠州三协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交易对方中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根据各自持有的惠州三协股权比例占其合计持有的惠州三协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锁定期

（1）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惠州三协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2）京源科技本次认购的配套融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和京源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转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配套资金为15,000万元，其中：6,075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三协13.5%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友元、李健、罗贤旭、周世荣表决时予以回避，由5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2条第2款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2条第2款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促进了产业整合，增强了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惠州三协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2条第2款规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孙友元、李健、罗贤旭、周世荣表决时予以回避，由5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惠州三协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其他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惠州三协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惠州三协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方面均独立于交易对方，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三协的业务、资产、核心人员将全部并入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孙友元、李健、罗贤旭、周世荣表决时予以回避，由5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另，王伟、叶兴华夫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京山轻机的股份将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6 条的规定，王伟、叶兴华夫妇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孙友元、李健、罗贤旭、周世荣表决时予以回避，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意通过《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孙友元、李健、罗贤旭、周世荣表决时予以回避，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孙友元、李健、罗贤旭、周世荣表决时予以回避，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惠州三协及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惠州三协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惠州三协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惠州三协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事宜的顺利进行，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在关于交易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登记、上市、锁定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相应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后30日。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月 30 日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6名自然人及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审计、评估机构预测报告等在内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821”。

2.投票简称：“轻机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轻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 100.00元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元 |
| 议案二(逐项表决)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00元 |
| 议案二中议项(1) | 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1元 |
| 议案二中议项(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元 |
| 议案二中议项(3) | 发行方式 | 2.03元 |
| 议案二中议项(4)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元 |
| 议案二中议项(5) |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2.05元 |
| 议案二中议项(6) | 发行数量 | 2.06元 |
| 议案二中议项(7) | 拟购买资产价格 | 2.07元 |
| 议案二中议项(8) |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 2.08元 |